公司债券简称: 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 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燃气管线 工程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 2×460MW级"一拖一"双轴 9F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由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供应天然气。

燃气集团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燃气管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穗发改核准〔2023〕2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推进旺隆气电替代项目建设,进一步缓解广州东部地区供电压力,促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及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燃气管线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104-440100-04-01-349695)。项目单位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主要新建燃气管道约 5.1 公里,设计压力为 6.3MPa,管径 DN500,管线起于广州市增城区广源门站,终点位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全线不设站场、阀室,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海域。项目路径具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为 42,186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39,69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12,305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9.17%, 由燃气集团自筹, 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燃气管线工程项目获得核准,有利于推进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巩固和发展新塘电源基地,促进公司电力和天然气产业链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保障广州电力供应能力,优化大湾区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实现良好的环境社会效益。

上述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